

#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京政办函〔2014〕11号

##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市防火安全委员会关于加强重大火灾隐患 政府挂牌督办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北京市防火安全委员会关于加强重大火灾隐患政府挂牌督办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2月20日

# 北京市防火安全委员会关于 加强重大火灾隐患政府挂牌督办工作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市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切实加强全市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充分发挥重大火灾隐患政府挂牌督办机制的作用，及时排查发现、整改消除重大火灾隐患，坚决遏制重特大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全面净化社会消防安全环境，提升火灾防控水平，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完善重大火灾隐患挂牌督办机制

各区县、各部门、各单位要建立完善重大火灾隐患定期督办机制，根据“随时排查、逐级审核、季度报告、挂牌督办、整改销账”的原则，实行市、区（县、地区）、街道（乡镇）三级挂牌督办，并分为排查上报、督促整改、验收销账三个阶段实施；加强会商研究，定期组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召开专题会议，通报挂牌督办隐患整改情况，督促加强对行业系统督办单位的监督指导，确保隐患整改责任落实到位；强化综合治理，科学整合执法资源，加强信息互通，从源头性问题入手，迅速、有效、全面地发现和消除重大火灾隐患，严格落实行业主管部门直接监管责任、安全监管部門综合监管责任和各区县政府属地监管责任；严格考核问责，将重大火灾隐患挂牌督办纳入各级监察、督查范畴和各区县、各部门考核评价体系，对督办整改不力、责任不落实导致发生重大火灾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领导责任，实行“一票否决”。



## 二、落实重大火灾隐患挂牌督办责任

各区县政府负责本级重大火灾隐患挂牌督办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工作，下发文件实施挂牌，组织相关行业部门对挂牌隐患开展综合治理，重点推动落实隐患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本行业挂牌重大火灾隐患的监督管理，督促指导隐患产权单位和使用单位明确整改责任、制定整改计划、落实整改措施。各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要组织对本辖区开展消防监督检查，确定拟实施政府挂牌督办的重大火灾隐患，提出具体整改意见和措施，上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核，从专业角度对隐患单位提供帮助指导，整改完毕的重大火灾隐患提请本级政府销账。监察、督查部门对履行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工作职责情况实施监察、督查，安监部门要充分发挥安全生产综合监管的作用，会同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做好重大火灾隐患排查整治的综合协调和监督工作。

## 三、规范重大火灾隐患挂牌督办程序

规范重大火灾隐患排查上报程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排查发现的，或群众举报投诉的，或行业主管部门排查上报的拟列入政府挂牌督办的火灾隐患，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组织专家论证或集体讨论，依据《公安部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标准》提请本级政府挂牌督办；虽然未达到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标准，但是若发生火灾会造成重大影响或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构成现实威胁的火灾隐患，可比照重大火灾隐患实施挂牌督办；对需要上级政府及行业

主管部门协调落实隐患整改责任的，由本级政府向上级政府提出书面请示，审核批准后由上级政府协调开展挂牌督办工作；问题突出、危险性大的火灾隐患，根据实际随时实施挂牌督办。

规范重大火灾隐患销账程序。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完毕并由隐患单位提出书面销账申请后，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提请本级政府组织隐患单位、行业主管部门现场核查，通过专家论证或集体讨论形成书面销账意见。市级挂牌督办重大火灾隐患由区、县政府核查确定具备销账条件后，提出书面申请，由市公安局消防机构组织核查确认后，报请市政府按照隐患销账要求实施销账工作。重大火灾隐患挂牌督办工作要全部记录在案，建立专项档案并留档备查。

特此通知。

北京市防火安全委员会

2014年2月13日